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 之 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長 庚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定 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（本件並請抗告人就抗告期間遵守之部分表示意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勞 工 法 庭 法 官 蘇 嘉 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曾 東 紅